



通讯 - 2015年 2月

签发开曼群岛公司信誉良好证书

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公司注册处公布以下有关签发开曼群岛公司信誉良好证书的安排:-

由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有效的信誉良好证书只签发予所有遵从法规的公司,包括已缴付所有公司费用,任何应缴的罚款及已递交周年申报表。

而公司注册处为了加快第一季度发行信誉良好证书交付的手动处理特别安排,已因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全面改为在线服务申请而不适用。

有关签发信誉良好证书的安排,因在任何一年的第一季度中,公司费用和周年申报表均尚未记录予该年,为了加快交付证书的时间,实施人手处理大批量的付款和申报表。然而,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已经全面改为在线服务申请,所以不再需要人手处理的安排。

这项申请信誉良好证书的新安排适用于所有依据开曼公司法律僚条例 (2013年修订版) 下成立的开曼公司。 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亦公布,对于48小时之内才提交周年申报表的公司,信誉良好证书将不会立即签法。 另外,有关安排并不适用于开曼群岛成立之本土公司及豁免有限合伙人公司。

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Interfocus客户经理查询或可发送电子邮件到 info@if-sevices.com。

免责声明:本文件的内容提供仅供参考。本文档中的任何内容不应依赖作为构成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无论Interfocus集团及其任何公司,子公司或附属公司不会对因任何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